中共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电气职院党发〔2020〕31 号

**关于印发《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统战工作制度》的通 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统战工作制度》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6 日

|  |
| --- |
| 中共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统战工作制度**

高职院校统战工作是全党统一战线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高职院校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做好高职院校统战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各级党组织都要把统战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

当前学院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是：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教工等。工作重点是进一步做好有代表性、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学院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组成更广泛的爱国爱院统一战线队伍，为实现学院的跨越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学院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原则：在统战工作中要切实执行党对统一战线的政治领导的原则；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坚持统一战线为学院中心工作服务的原则；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原则；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原则；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坚持照顾同盟者利益的原则。

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教育工委有关统战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学院统战工作，根据省委、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统战工作制度。

一、专题会议制度

（一）学院党委要把统战工作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每年进行工作总结。每半年至少要有一次议题，专门研究统战工作，及时听取党群工作部门的工作汇报，总结经验，指导工作，解决存在问题。

（二）学院党委指定一位领导分管统战工作。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和指导学院统战工作，模范执行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亲自参加统一战线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督促检查并帮助解决开展统战工作的实际问题。

二、联系交友制度

（一）学院党委成员要与学院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交友联系，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听取他们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把工作开展情况列入每年学院领导班子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各党总支书记也要与本总支所辖单位、部门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建立交友联系制度。

（二）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应设统战委员，具体负责统战工作，随时听取、反映和关心基层单位有关统战成员的情况，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宣传统战部要及时指导和帮助基层统战委员开展工作。

（三）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注意与本单位、本部门党外知识分子中的代表人士和重点人物保持联系，重点做好有代表性、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要关心他们的冷暖，倾听他们的呼声，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他们成为挚友和诤友。

三、会议参与制度

基层召开研究工作会议，可根据会议的不同内容，邀请有关统战成员参加，使他们及时了解有关工作情况，以利于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也有利于促进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四、情况通报和征求意见制度

要扩大民主党派的知情范围和参与程度。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情况，学院党委不定期地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深入听取意见和建议，或视情况委托宣传统战部随时召开各种专题座谈会、谈心会、联谊会，会议议题事先通知与会人员。学院党委对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处理情况应及时向有关人员反馈。基层领导就基层的主要工作和重大事情向党外人士进行通报。鼓励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各种方式，就教学、科研、管理、改革、发展等各方面提出建议，出谋献策，发挥积极作用。

五、学习调研制度

根据上级部署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调查研究工作和支持统战成员立项的调研活动。要有目的、有重点地深入了解和分析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状态和发展趋势，有计划地组织个人或课题组，对学院和社会上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统战工作方面的理论政策问题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争取形成符合实际、有说服力的调查报告或论文提供上级和有关部门参考，促进统战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推荐培养制度

（一）宣传统战部配合组织人事部，为民主党派干部、党外专家学者、学术带头人、技能大师等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建立个人档案及党外后备干部名单，并进行动态管理，关心他们各方面的进步情况。

（二）要有目的、有计划地选送民主党派后备干部和有关成员以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上级领导部门组织的各种进修班、培训班的学习，不断提高统战对象参政议政的能力。

（三）配合学院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做好人才的培养储备工作。

七、统战宣传制度

统一战线宣传是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要运用多种形式切实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教育工作。学院党校要把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列入政治教育的课程。官网、官微、宣传栏、广播等要开设专栏经常宣传党的统战方针政策，报道统战工作动态和民主党派的活动，表彰统战成员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及时反馈统战工作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八、经费保障制度

（一）学院每年对统战工作活动经费给予保证，以确保开展工作的基本需要。对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重要考察活动、大型活动和会议，应给予帮助和支持。

（二）要关心和支持民主党派开展活动。民主党派组织的外出参观、联欢、茶话会等活动，酌情统筹协助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活动场地和一定的经费支持。

九、统筹协调制度

（一）宣传统战部是学院负责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党委工作部门的直接领导下努力当好参谋和助手。积极、热情、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的基本职能，做好“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工作。

（二）宣传统战部负有协调、监督和检查本单位统战工作的重要职责。要建立健全精干、统一、高效的统一战线工作机制。宣传统战部应将统战工作的新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争取各部门的支持配合。各职能部门处理涉及统战侨务政策的事项或制定相应文件应与党委工作部商量。

（三）宣传统战部要深入了解学院统战工作的全面情况，研究分析统一战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准确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自觉做好统战工作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调查，认真提出开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宣传统战部要善于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多办实事。要注意做好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的工作和慎重处理涉及宗教、民族的有关问题，努力把党委工作部办成党外人士之家。

（五）统战干部和统战委员要全面提高政治、理论、业务素质。要发扬统战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要善于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平等待人、协商办事，努力使自己具有坚定的立场、民主的作风、广博的知识、创新的精神，成为深受党外朋友欢迎的合格的统战干部。